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專利審查指引

第 15 節：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和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

綜述

15.1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推行的新專利制度引入的一項重要的新程序是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和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進一步而言，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人須請求處長為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以作為批予有關專利的先決條件。另一方面，雖然短期專利申請一般只需經形式審查便會獲批予的現狀會保持不變，但短期專利所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正當商業利益的第三方在新專利制度下可請求處長對該等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請求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15.2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¹，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人一般須藉使用表格 OP2 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或（如無聲稱具有任何優先權）

¹ 如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是一項根據法院或處長的命令而提出的申請，以取代另一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無權申請或獲批予的該項申請或專利，或是一項分開申請，而其符合日期（即有關基本規定獲符合及通知有關申請人該事項的日期）是該 3 年期限屆滿前少於 2 個月的日期，或在該 3 年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後，申請人應在新申請的符合日期後 2 個月內就實質審查提出請求（條例第 37T(1)條及規則第 31ZC(2)(c)和(d)條）。

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3 年內（不可延展）而請求處長對該項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條例第 37T(1)條及規則第 31ZC(2)(a)和 (b)條）。

- 15.3 有關請求的官方費用，須在提出該項請求當日之後的一個月內繳付（條例第 37T(1)條及規則第 31ZC(3)條）。如有關費用在該限期內未予繳付，而在處長給予通知的一個月寬限期內予以繳付，該費用須視為已在該限期內繳付，但進一步延展該繳付限期是不允許的（條例第 37T(1)條及規則第 31ZC(4)條）。
- 15.4 處長在發表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後及收到一項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及訂明費用後，會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該項申請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條例第 37U(1)條）。
- 15.5 如在有關時限內，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人沒有提出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或未繳付訂明費用，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將視作被撤回（條例第 37T(2)條）。
- 15.5A 一般而言，實質審查在規則第 31ZT(2)(d)條訂明的三個月的批予前修訂限期屆滿後開始（指引第 16.13(c)節）。如申請人向處長提交確認無需上述修訂的書面陳述，實質審查可提前開始，從而縮減整個審查過程所需的時間。

短期專利

- 15.6 一項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或正當商業利益的人士可請求處長對該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該項批予的有效性（條例第 127B(1)和(2)條）。
- 15.7 在批予短期專利後的任何時間，對一項短期專利作出實質審查的請求，可在批予該專利後的任何時間，使用表格 OP4 提出。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提出有關請求—
 - (a) 已有人在過往提出有關請求，而—

- (i) 該項審查仍未有結果，或
 - (ii) 該項請求，已導致該項專利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或導致該項專利遭撤銷；或
- (b) 該項專利的有效性，曾在過往的某法律程序中受到爭議，而法院已在該法律程序中，裁斷該項專利為全部有效。

(條例第 127B(4)條)

15.8 一項對某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須附同官方費用（條例第 127B(3)(b)條）。

15.9 一項對某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是不可被撤回的（條例第 127B(5)條）。

15.10 如對某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是由該專利所有人以外的人士向處長提出，則須符合附加的程序。

(a) 請求人須使用表格 OP4 提供有關資料及詳情，以令處長信納以下事宜—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屬該項專利標的之發明並非新穎的、缺乏創造性、或不能作工業應用；或
- (ii) 鑑於請求人的正當商業利益，對有關專利進行該項審查會是合理的。

(條例第 127B(2)條及規則第 81B(3)(b)條)

(b) 處長可藉給予請求人通知，要求請求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詳情，以支持其對一項短期專利獲批予後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如請求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資料及詳情，則有關請求須視為沒有提出（規則第 81C(1)-(2)條）。

- (c) 處長經考慮請求人提交予處長的有關資料及詳情後，會藉給予有關短期專利所有人及請求人通知，將處長是否就該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決定，通知該等人，及就該決定給予理由（規則第 81C(3)條）。如處長同意進行實質審查，處長會告知有關請求人實質審查的結果（見本指引第 15.53 至 15.54 節）。

審查規定

15.11 以下表格概括了在實質審查的階段，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須符合的審查規定（分別於條例第 37U(3)條及第 127C(2)條列明）：

審查規定	有關法例條文
(1) 根本發明的可享專利性	<p>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9A 至 9D 條及第 37U(3)(a)條</p> <p>短期專利：條例第 9A 至 9D 條及第 127C(2)(a)條</p> <p><u>不具損害性的披露</u></p> <p>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37B 條及規則第 31A 和 31ZR 條</p> <p>短期專利：條例第 109 條及規則第 70 和 74A 條</p>
(2) 充分地清楚和完整地披露根本發明	<p>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37U(3)(b)條及第 77 條</p> <p>短期專利：條例第 77 條及第 127C(2)(b)條</p> <p><u>涉及微生物的使用</u></p> <p>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規則第 31ZW 條及附表 1</p>

審查規定	有關法例條文
	短期專利：規則第 73 條及附表 1 <u>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u>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規則第 31ZX 條 短期專利：規則第 73A 條
(3) 權利要求須界定尋求或給予保護的事項；是清楚而簡明的；由該說明書內的有關說明佐證；及具發明的單一性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37U(3)(c)條及第 78 條；規則第 31S(2)至(7)條、第 31S(9)和(10)條及第 53A 條 短期專利：條例第 78 條及第 127C(2)(d)條；規則第 53A 條及第 64 條
(4) 說明書所披露的事項，不超越所提交申請所披露的事項或較早前提交的申請所披露的事項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37U(3)(d)條及第 103(1)條 短期專利：條例第 103(1)條及第 127C(2)(e)條
(5) 該項專利申請／專利並非符合以下描述的 2 項有關專利申請／專利的其中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 2 項專利申請／專利，是就同一發明人的同一發明而提交／獲批予的； - 該 2 項專利申請／專利，有相同的關鍵日期 (重複授權)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37U(3)(e)條 短期專利：條例第 127C(2)(g)條
(6) 所作出的修訂沒有擴大該項專利所賦予的保護範圍 (只適用於短期專利)	條例第 103(3)(b)條、第 127B(1)(b)條、第 127C(2)(f)條、

審查規定	有關法例條文
	第 127D(3)(b)條、第 127E(1)(a)(ii) 條及第 127E(2)條
(7) 不超逾兩項獨立權利要求 (只適用於短期專利)	條例第 113(1A)(b)(ii) 條及第 127C(2)(c)條

15.12 處長可在進行實質審查時，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技術協助。根據這一安排，有關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文件或資料，只在該申請獲發表或該專利獲批予後才會傳達國家知識產權局。在任何情況下，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是否符合有關審查規定的決定，最終是由處長作出，以履行其法定責任。

15.13 在對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過程中，處長在考慮是否允許該專利申請人或所有人主動提出或為回應審查文件而提出的修訂請求時，會考慮條例第 103(2) 條或第 103(3)條，即有關修訂會否擴大在提交的該申請中已披露的標的事項或擴大該專利所賦予的保護範圍(詳情請參閱第 16 節—修訂)。

實質審查申請程序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獲批予前的實質審查

審查

15.14 如對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時，處長認為該項申請及其任何修訂請求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則處長須向該專利申請人發出**審查通知**，以列明有關的不合規的事宜（條例第 37V(1) 條及規則第 31ZD 條）。

15.15 申請人可提交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回應審查通知：

- (a) 旨在證明該項申請符合有關審查規定的申述；
- (b) 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使該項申請能符合有關審查規定。

(條例第 37V(3)(a)或(b)條及規則第 31ZE(1)條)

- 15.16 當申請人選擇以上述方式對有關審查通知提交回應，須在該審查通知的日期後的 **4 個月內**作此回應（該限期可延展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內提交）（條例第 37V(3)(a)或(b)條；規則第 31ZE(1)條及第 100AAB(2)(c)和(3)(b)條）。
- 15.17 在考慮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人就審查通知提交的回應後，處長如認為申請人應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會向申請人發出**進一步審查通知**，以列明該事宜（條例第 37V(1) 條及規則第 31ZF 條）。
- 15.18 如申請人選擇對該進一步審查通知提交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4 個月內**提交（該限期可延展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內提交）（條例第 37V(3)(a)或(b)條；規則第 31ZG(1)條及第 100AAB(2)(c)和(3)(b)條）。
- 15.19 處長可向申請人發出另一則進一步審查通知，以要求申請人進一步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對一則過往的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據此，處長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過程中，可發出多於一則進一步審查通知（條例第 37V(1)條及規則第 31ZF(3)條）。
- 15.20 當處長信納申請人對審查通知或任何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使有關審查規定獲符合，其在繼續對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時，可就任何其他在早前未曾被提出的不獲符合的審查規定發出新的審查通知（條例第 37V(1)條及規則第 31ZO 條）。

- 15.21 如申請人沒有依時就任何審查通知或進一步審查通知提交回應，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視為被撤回（規則第 31ZE(2)條及第 31ZG(2)條）。
- 15.22 處長如已考慮申請人就審查通知及／或任何進一步審查通知提交的回應，而仍認為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不符合有關審查規定，處長可作出**暫定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規則第 31ZH(1)條）。

覆核

- 15.23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人可在有關暫定拒絕決定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對該決定提交**覆核請求**（該限期可延展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內提交）。該覆核請求可包括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a) 旨在證明該項申請符合有關審查規定的申述；
 - (b) 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使該項申請能符合有關審查規定。
- （條例第 37V(3)(c)條；規則第 31ZI 條及第 100AAB(2)(c)和 (3)(b)條）
- 15.24 如申請人沒有依時提交覆核請求，處長須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條例第 37Y 條及規則第 31ZI(5)條）。
- 15.25 處長如在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覆核請求後，認為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須向申請人發出**覆核意見**，以列明有關的審查規定，以供申請人回應，並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述明申請人可提交聆訊請求（條例第 37W(b)條及規則第 31ZJ 條）。
- 15.26 申請人可以下列方式對覆核意見提交回應：

- (a) 在該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申述及／或修訂請求（該限期可延展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內提交）（規則第 31ZK(1)條及第 100AAB(2)(c)和(3)(b)條）；及／或
- (b) *（如處長給予申請人提出聆訊請求的機會）*在該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以專利表格 OP6 提交聆訊請求及繳付官方費用（該限期可延展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前提交）（條例第 135 條；規則第 31ZK(2)-(3)條、第 82(2)(a)條及第 100AAB(2)(a)和(3)(b)條）。

15.27 當申請人已對覆核意見提交回應，且處長認為申請人應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會向申請人發出**進一步覆核意見**，以列明該事宜，並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述明申請人可提出聆訊請求（條例第 37W(b)條及規則第 31ZL 條）。

15.28 如申請人選擇對該進一步覆核意見提交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該限期可延展—

- (a) *（就闡述、修改或釐清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應而言）*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2 個月內提交（規則第 31ZM(1)條及第 100AAB(2)(c)和(3)(b)條）；
- (b) *（就提交聆訊請求以行使處長給予的陳詞權利而言）* 2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前提交（條例第 135 條；規則第 31ZM(2)-(3)條、第 82(2)(b)條及第 100AAB(2)(a)和(3)(b)條）。

15.29 處長可向申請人發出另一則進一步覆核意見，以要求申請人進一步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對一則過往的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據此，處長在覆核其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的暫定決定的過程中，可發出多於一則進一步覆核意見（條例第 37W(b)條及規則第 31ZL(3)條）。

- 15.29A 在拒絕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前，處長須給予申請人陳詞的機會（條例第 135 條及規則第 82(1)條）。一般而言，處長會在覆核意見及／或進一步覆核意見中給予申請人該等機會，視乎他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 15.30 如申請人沒有在訂明期限內對覆核意見或進一步覆核意見（如有的話）提交回應，且沒有在訂明期限內提交聆訊請求（如適用），處長須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並據此通知申請人（條例第 37Y 條；規則第 31ZK(4)及 31ZM(4)條）。
- 15.31 如處長信納申請人對覆核意見及／或任何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使有關審查規定獲符合，其在繼續對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時，可就任何其他在早前未曾被提出的不獲符合的審查規定發出新的審查通知（條例第 37V(1)條及規則第 31ZO 條）。

實質審查的最終結果

- 15.32 如處長經完成實質審查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認為該項申請（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符合所有審查規定，處長須就其根本發明批予一項原授標準專利及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發表該項專利的說明書，有關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有關發明人的姓名；
 - (b) 向該申請人發出批予證明書；及
 - (c)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批予一事的公告。
- （條例第 37X 條）
- 15.33 另一方面，如處長最終認為該項申請（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並不符合所有審查規定，處長須就其根本發明拒絕批予一項原授標準專利（條例第 37Y 條）。

一項短期專利獲批予後的實質審查

審查

- 15.34 一項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程序和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程序大致一樣。
- 15.35 如處長認為一項短期專利及其修訂請求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則處長須向該專利所有人發出**審查通知**，以列明有關的不合規的事宜（條例第 127D(1)條及規則第 81D(1)條）。
- 15.36 所有人可提交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回應審查通知：
- (a) 旨在證明該項專利符合有關審查規定的申述；
 - (b) 修訂該項專利的請求，使該項專利能符合有關審查規定。
- （條例第 127D(3)(a)或(b)條及規則第 81E(1)條）
- 15.37 當所有人選擇以上述方式對有關審查通知提交回應，須在審查通知日期後的**2 個月內**作此回應（該限期可延展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提交）（條例第 127D(3)(a)或(b)條；規則第 81E(1)條及第 100AAB(2)(b)和(3)(a)條）。
- 15.38 在考慮短期專利所有人就審查通知提交的回應後，處長如認為所有人應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會向所有人發出**進一步審查通知**，以列明該事宜（條例第 127D(1)條及規則第 81F 條）。
- 15.39 如所有人選擇對該進一步審查通知提交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2 個月內**提交（該限期可延展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提交）（條例第 127D(3)(a)或(b)條；規則第 81G(1)條及第 100AAB(2)(b)和(3)(a)條）。

- 15.40 處長可向所有人發出另一則進一步審查通知，以要求所有人進一步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對一則過往的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據此，處長在一項短期專利的批予後實質審查過程中，可發出多於一則進一步審查通知（條例第 127D(1)條及規則第 81F(3)條）。
- 15.41 當處長信納所有人對審查通知或任何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使有關審查規定獲符合，其在繼續對有關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時，可就任何其他在早前未曾被提出的不獲符合的審查規定發出新的審查通知（條例第 127D(1)條及規則第 81O 條）。
- 15.42 如一項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沒有依時對任何審查通知或進一步審查通知提交回應，處長須作出**暫定決定，撤銷**有關專利（規則第 81E(2)條及第 81G(2)條）。
- 15.43 處長如已考慮一項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就審查通知及／或任何進一步審查通知提交的回應，而仍認為有關專利並不符合有關審查規定，處長可作出**暫定決定，撤銷**有關專利（規則第 81H(1)條）。

覆核

- 15.44 短期專利所有人可在有關暫定撤銷決定的日期後的**2 個月內**對該決定提交**覆核請求**（該限期可延展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提交）。該覆核請求可包括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a) 旨在證明該項專利符合有關審查規定的申述；
 - (b) 修訂該項專利的請求，使該項專利能符合有關審查規定。
- （條例第 127D(3)(c)條；規則第 81I 條及第 100AAB(2)(b)和 (3)(a)條）

- 15.45 如所有人沒有依時提交覆核請求，處長須作出**最終決定**，**撤銷**有關短期專利（條例第 127G 條及規則第 81I(5)條）。
- 15.46 處長如在考慮所有人提交的覆核請求後，認為有關短期專利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須向所有人發出**覆核意見**，以列明有關的審查規定，以供所有人回應，並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述明所有人可提交聆訊請求(條例第 127E(1)(b)條及規則第 81J 條)。
- 15.47 所有人可以下列方式對覆核意見提交回應：
- (a) 在該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申述及／或修訂請求（該限期可延展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提交）（規則第 81K(1)條及第 100AAB(2)(b)和(3)(a)條）；及／或
 - (b) *（如處長給予所有人提出聆訊請求的機會）*在該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以專利表格 OP6 提交聆訊請求及繳付官方費用（該限期可延展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前提交）(條例第 135 條；規則第 81K(2)-(3)條、第 82(2)(c)條及第 100AAB(2)(a)和(3)(a)條)。
- 15.48 當所有人已對覆核意見提交回應，且處長認為所有人應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會向所有人發出**進一步覆核意見**，以列明該事宜，並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述明所有人可提交聆訊請求（條例第 127D(1)條及規則第 81L 條）。
- 15.49 如所有人選擇對該進一步覆核意見提交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該限期可延展—
- (a) *（就闡述、修改或釐清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應而言）*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後的 1 個月內提交(規則第 81M(1)條及第 100AAB(2)(b)和(3)(a)條)；

(b) (就提交聆訊請求以行使處長給予的陳詞權利而言) 1 個月，條件是有關延展請求在不遲於提交回應的首個期限屆滿前提交(條例第 135 條;規則第 81M(2)-(3)條、第 82(2)(d) 條及第 100AAB(2)(a)和(3)(a)條) 。

15.50 處長可向所有人發出另一則進一步覆核意見，以要求所有人進一步闡述、修改或釐清其對一則過往的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據此，處長在覆核其撤銷有關短期專利的暫定決定的過程中，可發出多於一則進一步覆核意見（條例第 127E(1)(b)條及規則第 81L(3)條）。

15.50A 在撤銷一項短期專利前，處長須給予所有人陳詞的機會（條例第 135 條及規則第 82(1)條）。一般而言，處長會在覆核意見及／或進一步覆核意見中給予所有人該等機會，視乎他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15.51 如所有人沒有在訂明期限內對覆核意見或進一步覆核意見（如有的話）提交回應，且沒有在訂明期限內提交聆訊請求（如適用），處長須作出**最終決定，撤銷**有關短期專利，並據此通知所有人及請求人（如有的話）（條例第 127G 條；規則第 81K(4) 及 81M(4)條）。

15.52 如處長信納所有人對覆核意見及／或任何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使有關審查規定獲符合，其在繼續對有關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時，可就任何其他在早前未曾被提出的不獲符合的審查規定發出新的審查通知（條例第 127D(1)條及規則第 81O 條）。

實質審查的最終結果

15.53 如處長經完成實質審查有關短期專利，並認為該項專利（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符合所有審查規定，處長須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及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一

(a) 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所有人及曾請求進行有關實質審查的人（如該人並非所有人）該證明書已發出；

(b) 向該所有人送交該證明書；及

(c)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發出該證明書的紀錄。

（條例第 127F 條）

15.54 另一方面，如處長最終認為該項專利（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並不符合所有審查規定，處長須撤銷該項短期專利及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所有人及曾請求進行有關實質審查的人（如該人並非所有人）該項專利已被撤銷；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撤銷一事的公告；及

(c)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該項撤銷的紀錄。

（條例第 127G 條）

恢復請求及權利的恢復

15.55 凡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在申請人沒有遵守任何訂明或指明的時限後，被拒絕或當作被撤回或視作被撤回，申請人可在適用的情況藉提交恢復請求的通知及／或恢復權利的申請尋求濟助。另一方面，該等濟助不適用於一項因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在實質審查期間沒有遵守任何訂明或指明的時限而被撤銷的短期專利。

恢復請求

- 15.56 如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沒有提出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或就審查通知或進一步審查通知（如有的話）提交回應，而導致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視作被撤回，申請人可在有關（視作）撤回後的 **2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通知以請求恢復該項申請（條例第28(1)和(2)條及第37ZD(1)條）。
- 15.57 一項恢復請求應以專利表格 P13 作出，並連同官方費用一併提交（條例第28(2)條及第37ZD(1)條；規則第31ZU條）。
- 15.58 除非已對構成沒有遵守時限的不作為作出妥善補救，否則有關恢復請求 不當作被提交（條例第 28(2)(c) 及 37ZD(1)條）。僅作出一項程序請求（如口頭聆訊請求） 無法彌補不作為。
- 15.59 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階段，有關恢復濟助在以下的任何情況下 不可用 –
- (a) 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沒有就一項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繳付訂明費用，而導致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視作被撤回（條例第 37ZD(2)(a)條（載有對條例第 37T(2)(b)條的提述））；及
 - (b) 申請人在訂明限期內沒有對處長拒絕批予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暫定決定提交覆核請求，或就覆核意見或進一步覆核意見（如有的話）提交回應，而導致該項申請被拒絕（條例第 37ZD(2)(b)條（載有對條例第 37V、37W 及 37Y 條的提述））。

恢復權利的申請

- 15.60 如申請人在有關時限內沒有提出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繳付實質審查的訂明費用、就審查通知或進一步審查通知(如有的話)提交回應、對處長拒絕批予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暫定決定提交覆核請求，或就覆核意見或進一步覆核意見(如有的話)提交回應，且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遵守該時限之事，則申請人可尋求恢復權利的濟助(條例第 29(1)條及第 37ZD(1)條)。
- 15.61 一項恢復權利的申請須以專利表格 P13 作出，並連同官方費用一併提交，且該申請及費用須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提交：有關時限屆滿後的 1 年或不遵守時限的因由消除後的 2 個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條例第 29(1)和(2)條及第 37ZD(1)條；規則第 31ZV 條)。
- 15.62 關於「合理謹慎措施」的意思，請參見本指引第 14.42 至 14.44 節。
- 15.63 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有關恢復濟助在沒有遵守以下時限的情況下不可用—
- (a) 沒有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分開申請(條例第 37ZD(3)條(載有對條例第 37Z 條的提述))；及
 - (b) 沒有在訂明時限內修訂或撤回一項專利申請(條例第 37ZD(3)條(載有對條例第 37ZA 及 37ZB 條的提述)；規則第 31ZT 條)。